

房地产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范振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05 号 12-2B 住
房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田艳素 注册号：1320120056

闫丽娜 注册号：132021004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06 月 10 日

报告编号：冀金盛德【2021】（估）字第 06009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对贵院受理的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范振春金融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范振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05 号 12-2B 住房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范振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05 号 12-2B 住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190.50 平方米，用途为成套住宅，权证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9218 号。

财产范围为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及保证房屋正常使用功能的附属配套设施，但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资产。

价值时点：2021 年 05 月 2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通过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测算，综合确认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总价为 155.3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评估单价为 8156 元/m²。

特别提示：

1.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在此期间市场变化较快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相关税费和银行利率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 2.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预期实现交易结果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 3.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 4.本次评估交付委托人评估报告原件肆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 5.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提出。

特此函告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06月10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10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0
(八) 估价依据.....	11
(九) 估价方法.....	12
(十) 估价结果.....	13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4
四、附 件.....	15
附件一：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二：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附件三：估价对象现场照片及所处位置示意图	
附件四：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估价技术报告（存档备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派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及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般假设：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对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合理假设；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对其安全的合理假定等。

1、本估价报告依据委托人调取的相关资料出具，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评估设定委托人提供的情况和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估价对象无权属纠纷。

2、关注了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经实地查勘并依常规判断，假定房屋质量及居住环境是安全的，在耐用年限或土地使用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证载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权属证记载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估价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未定事项假设

应说明对估价对象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报告无此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应说明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已被查封，设有抵押权，结合本次估价目的需要，不考虑产权纠纷、查封及抵押、其他担保等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应说明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定。

本报告无此项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应说明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本报告无此项假设。

六、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 1、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本次估价目的之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 2、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 3、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估价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 4、本估价报告结论系为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专业化估价意见，本无强制

执行的效力，估价人员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房地产定价决策负责。

5、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可有效。

6、本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计算机连续运算所得出，由于在技术报告中的计算公式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两边不完全相等的情况。此为正常情况，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7、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七、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1、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勘察，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2、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若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等情况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对其能否办理产权变更不做保证。

3、本次估价未考虑办理产权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如：契税、所得税、增值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等以及估价对象此前可能欠的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水、电、暖等欠费，实际计收项目和标准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有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4、我们已在能力范围内核实了领勘人指认的物业位置和界址，但不排除领勘人误指的可能，如果位置失实或界址不清晰，将导致估值失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人：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住所：元氏县人民路 47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启

资格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号：冀建房估(石)14号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园2-2-701

联系人：么玉霞

联系电话：0311-85368311

三、估价目的

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及保证房屋正常使用功能的附属配套设施，但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资产。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名称：范振春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05 号 12-2B 住房；

坐落：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05 号；

规模：房屋建筑面积 190.50 平方米；

用途：估价对象设计用途为住宅，经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实际现状空置；

权属：权利人为范振春。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四至：东临光华生活小区，南临光华路，西临建设北大街，北临胡同。

2. 宗地形状：基本规则，有利于住宅小区布局。

3. 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地上建筑物及附属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宗地开发程度达到红线外“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

4. 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性质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共有面积 7767.58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01 月 16 日起 2055 年 01 月 16 日止。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建筑物实物状况表

项目	描述与分析
1. 名称	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05 号 12-2B（现场勘察，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名为蓝天商务楼）
2. 规模	190.50 m ²
3. 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4. 设施设备	电梯、水、电、暖、燃气、消防等基本设施齐全
5. 装饰装修	建筑物外墙贴面砖，塑钢窗，楼道等公共部位地面地砖，墙面乳胶漆，PVC 吊顶，估价对象室内毛坯，客厅、卧室地面地砖。
6. 层高	净高 2.7m
7. 建成时间及成新度	建成于 2001 年，房屋维护保养情况一般，成新度一般。
8. 外观	建筑物外墙贴面砖，外观较好。
9. 平面布置	三梯十户，户型为三室两厅两卫一厨
10. 楼幢位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名为蓝天商务楼，1-4 层为商业，5-14 层为住宅，南临光华路，西临建设北大街。
11. 朝向	所在建筑坐北朝南，房屋为南朝向。
12. 总楼层及层次	总层数为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12 层。
13. 建筑功能	住宅
14. 物业管理	管理一般
15. 工程质量	未见工程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较好
16. 使用及维护状况	目前空置，维护状况一般；经实地查勘，房屋基础有足够承载力，无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称重结构部件及非承重墙体完好，无内门、窗及五金配件等齐全完整，为完好房；该建筑楼体外道路路面完好，设备管道运行基本正常。

（五）估价对象权益基本状况

1. 不动产权利登记状况：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显示，估价对象权利人为范振春，权证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9218 号，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长安区光华路 105 号 12-2B，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存量房，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共有宗地面积为 7767.5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90.5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01 月 16 日起 2055 年 01 月 16 日止，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为 15，房屋所在层为 12，房屋竣工时间为 2001 年 01 月 01 日。

2. 其他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已被查封，设定有抵押权，未发现其存在拖欠税费、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无租赁及占用情况。

估价对象权属清晰，无纠纷。

五、价值时点

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以完成估价对象现场勘察之日为价值时点，即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

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于1986年9月15日发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二) 技术规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 号)。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委托书；
2. 估价对象产权等相关资料；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资料；
2. 估价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用比较法为主要方法；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采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可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用房，所在区域内房地产交易市场成熟，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由于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租赁收益明显，所在区域近期类似房地产租赁市场较活跃，租赁案例较多，

可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估价对象属于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依据充分，出租及交易案例较多，其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故不适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因此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测算。

1、比较法：是在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时，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比较法以替代原理为理论基础。

简要测算过程：搜集一定数量的交易实例，选取可比实例一般不少于 3 个，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标准化处理，然后将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修正得到比准价格，再将比准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单价。

2、收益法：收益法是在评估房地产价格时将预期的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未来各期的净收益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折算到估价时点的现值，并求其现值之和来确定房地产价格的方法。

简要测算过程：首先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资料，再估计未来收益期或持有期，预测未来净收益或期末转售收益，求取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最后选用相应公式计算收益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通过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测算，综合确认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总价为 155.3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评估单价为 8156 元/m²。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签字	签字日期
田艳素	1320120056	田艳素	2021年06月10日
闫丽娜	1320210046	闫丽娜	2021年06月10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年05月20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1年05月20日—2021年06月10日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附 件

- 附件一：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书
- 附件二：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附件三：估价对象现场照片及所处位置示意图
- 附件四：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函

(2021)冀 0132 委评 089 号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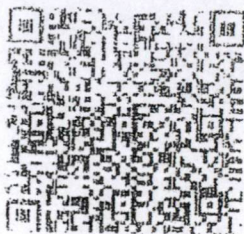
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范振春金融借贷纠纷一案，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范振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05 号 12-2B（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9218 号）房产进行价格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范振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05 号 12-2B（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9218 号）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报告应由现场勘验时的专业人员及评估单位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盖章）并注明异议期。

元氏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

2021 年 5 月 17 日

申请人：牛云鹏 13315131848

被申请人：



... 国土...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权... 登记... 颁发...

不动产登记簿

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 2019.9.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登记机构 (章)

2019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4779973

(2019) 石家庄市 不动产权第 0069218 号

附 记

利 人 范振春

有情况 单独所有

落 长安区光华路105号12-2B

产 位 号 130102 001002 GB00819 F00030128

利 类 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利 性 质 出让/存量房

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积 共有宗地面积: 7767.58m²/房屋建筑面积: 190.5 m²

有期限 2007年01月16日起2055年01月16日止

专有建筑面积: ——m², 分摊建筑面积: ——m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5, 房屋所在层: 12

房屋竣工时间: 2001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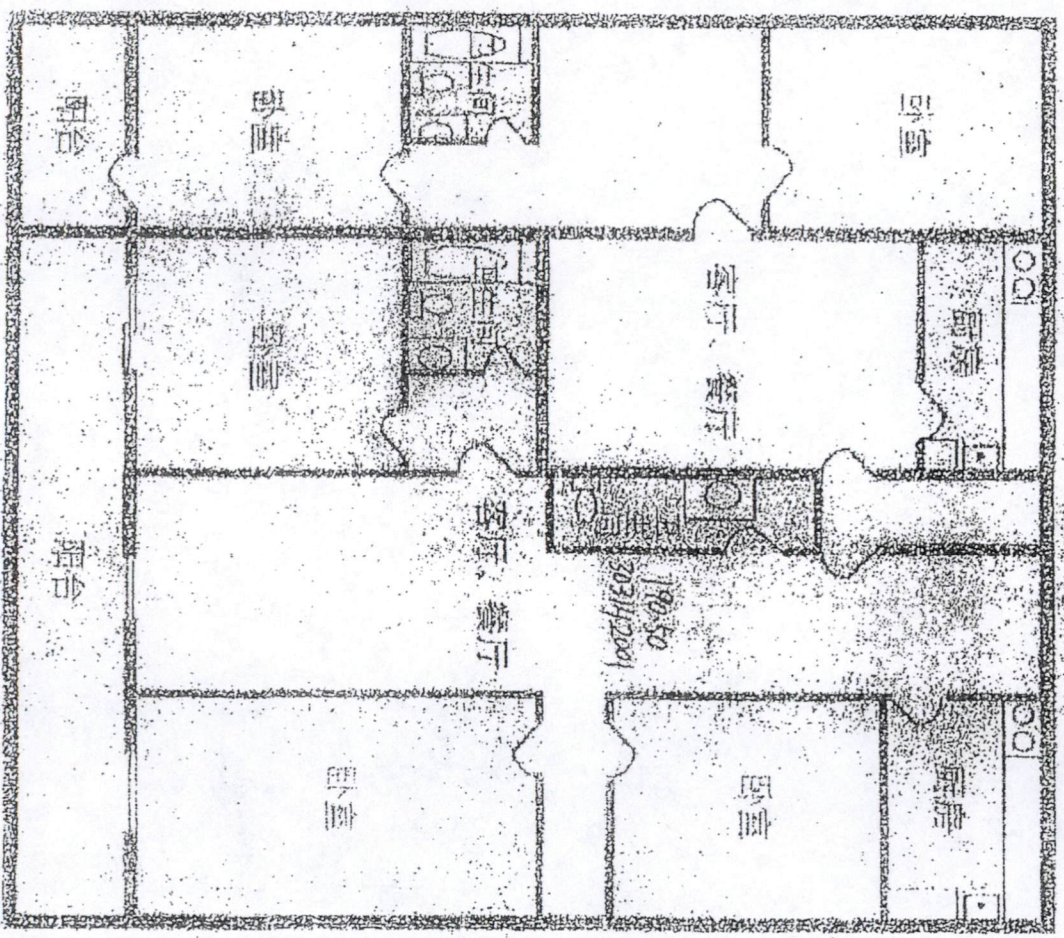
权利其他状况

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 李少强



蓝天花园

蓝天花园
售楼部
地址：[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三室二厅一卫一厨

三室二厅二

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illegible]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现场照片

